

# 台灣勞工退休金制度及會計處理問題之研究

陳家祥

育達商業技術學院·會計系講師兼會計室主任

## 【摘要】

台灣企業退休金制度之實施，受到勞動基準法的影響很大。勞基法自民國七十三年立法院通過之後，在五十六條第一項規定，就是凡適用勞基法的行業，都要有退休準備金制度的設計。從民國七十三年勞基法實施以來，至八十六年底止，大約適用了四百萬左右的受僱勞工，其中有提撥退休準備金的事業只佔 13% 左右，適用的勞工佔 50% 左右；至八十七年勞基法擴大適用範圍，使各項百分比大幅下降，至八十九年四月為止，其中有提撥退休準備金的事業只佔 9% 左右。這個訊息告訴勞工朋友一個事實，台灣企業除大型企業外，大部份的中、小型企業的退休準備金仍付之闕如。民國八十五年聯福紡織公司的惡性關廠，造成大批的中高齡失業勞工，這些失業勞工，歷經激烈且轟動國際的臥軌抗爭，視死如歸，甚至有抗議勞工被判刑入獄的，此案件至今已有五年餘，失業勞工仍佔據廠房持續抗爭中，問題尚未解決，可見勞工退休金制度之重要性。

企業是否有能力發退休金，端賴於企業永續經營的能力，而在科技快速的變遷以及產品激烈之競爭下，企業經營也要更具競爭力，靈活運用資源，善於利用國際合作，如此方能永續經營，否則死抱家族企業觀念，不知變通適應，終至覆巢無完卵。

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，於民國九十年二月二十二日修訂公佈，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十八號之「退休金會計處理準則」，其中前言及定義均有增刪，本文特予摘錄說明，以供參考。

政府為解決大多數勞工領不到退休金問題，將透過政策全力推動勞工退休金採「個人帳戶儲金制」，以有效保障勞工退休後之生活。

**關鍵詞：**會計資訊、人力折舊、勞工退休制度、賦益權、確定給付制，確定提撥制、通貨膨脹、社會責任、勞動基準法、勞工退休準備金、勞工退休金準備、勞工退休基金、精算假設、精算現值、預計給付義務、累積給付義務、既得給付義務、淨退休金成本、服務成本、勞工老年附加年金制、勞工個人儲金帳戶制、國民年金制度